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4〕13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地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MA9KMMJL4N）报送的由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项目综合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各产臭环节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1#除臭装置，采用“酸洗+生物过滤+碱洗”的组合式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地沟油处理车间各产臭环节恶臭气体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 2#除臭装置，经采用“酸洗+生物过滤+碱洗”的

组合式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沼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中涉锅炉企业 A 级企业: 燃气锅炉排放要求。同时, 按要求严格做好全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 严控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经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厌氧池+一级 A/O+二级 A/O+外置 UF”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应全部按规定处置或综合利用。厂内一般固废临时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管理和设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执行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